

# 深圳市医师协会文件

深医协[2020] 42号

## 关于做好深圳考点2021年国家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，社会办各医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原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、省中医药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函〔2013〕30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深圳考点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管理工作，现就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于2021年在深圳考点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，由试用单位统一备案，确认盖章。并于报名时提交经我会确认备案的《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）。

二、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，应于2020年10月20日-31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《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

并于11月15日前将《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（盖公章原件一式2份）及电子版（Word或Excel格式）一并报我委备案（电子版发送至邮

szsysxh@wjw.sz.gov.cn）。各单位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同时附上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（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三、2020年度已在深圳考点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，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，且拟于2021年度继续在深圳考点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持有2020年度的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，免予办理备案手续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区（新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将此通知（可在我会网站查询下载）发至管辖的所有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；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应及时通知在本单位试用备案的考生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将备案材料上交至深圳市医师协会综合服务窗口，并于2020年12月14日-30日到市医师协会13楼办公室领取经我会确认的《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，此表作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依据。地址：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深圳科技大厦13楼市医师协会，咨询电话：0755-82125476。

附件：1. 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2. 《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  
填表说明

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



主题词：医师协会△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 备案 通知

抄送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深圳市医师协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印发

校对人：谢佳铭

(印5份)